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承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139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承諺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所載「自用小貨車」之記載，應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承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傷害罪及毀損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傷害罪。被告所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傷害罪，犯意各別，行為相異，應分論併罰。

(二)被告雖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符合累犯之要件，惟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情節、型態、侵

01 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均迥然相異，前案與本案間亦
02 無關聯性，尚難以被告曾犯前開案件之事實，逕自推認其具
03 有特別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
04 原因，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5 意旨，本件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因公共危險、毒
07 品、毀損及詐欺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等情，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素行難認良好，僅因不滿
09 告訴人長按喇叭發生行車糾紛，而在快速公路上，以起訴書
10 所載方式，妨害公眾往來之安全，又不思理性溝通處理糾
11 紛，竟以高爾夫球棍毆打告訴人及毀損告訴人之車輛，致告
12 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及損害，犯罪手段相當惡劣，
13 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受之刺
14 激、所生之公共危險及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暨被告犯後始
15 終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
16 程序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
17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併考量其犯罪行為不法
18 及罪責程度等情況，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暨均諭知易
1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未扣案之高爾夫球棍1支，雖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1 然該物品並非違禁物，且未扣案，因該物品取得尚非困難，
22 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爰依刑法
23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2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6 書記官 彭品嘉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09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0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1 金。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3 金。